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張正輝 (02)3356-7325
電子郵件：bible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40103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總預算編製要點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花府 114/12/11



1140246820